

一、关于准照的发给：

药房 / 药行须自获发准照翌日起计 15 个工作日内向准照及稽查厅递交职业民事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副本，以证明在药房 / 药行工作的药剂专业人士已履行第 5/2016 号法律《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条及第 5/2017 号行政法规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方可开业。

二、关于准照的续期：

药房 / 药行须于每年续期时向准照及稽查厅递交职业民事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副本，以证明在药房 / 药行工作的药剂专业人士已履行第 5/2016 号法律《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条及第 5/2017 号行政法规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

三、关于技术主管 / 技术主管出缺时替代人的变更：

药房 / 药行在提出技术人员变更申请时，须同时向准照及稽查厅递交相关受聘人员的职业民事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副本，以证明有关人员已履行第 5/2016 号法律《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条及第 5/2017 号行政法规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

四、关于发生或怀疑发生医疗事故通报：

根据第 5/2016 号法律《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如药房 / 药行知悉发生或怀疑发生医疗事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卫生局通报。通报表可在卫生局医务活动牌照科索取，或可透过卫生局网页 <http://www.ssm.gov.mo> 下载。

五、关于准照的取消：

根据第 5/2016 号法律《医疗事故法律制度》第八条第二款及卫生局第 05/SS/2017 号批示有关病历的记录、管理、保存及销毁程序指引，药房 / 药行须自签收准照取消通知公函翌日起计 60 日内，直接将一切与病人、调配处方及相关药事服务的纪录(病历)交予病人或移交至准照及稽查厅，具体详情请参阅附件《药房、药行或中药房终止业务时对于一切与病人、调配处方及相关药事服务的纪录(病历)的处理须知及注意事项》。